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最近有關臨床心理學家註冊的事宜，本人了解到坊間對某部分臨床心理學家所提出的建議有許多不同的誤解或扭曲。其實需要公眾以及不在業界的人士在短時間內理解整個臨床心理學行業的培訓內容及其專業標準，事實上是有一定的困難。所以當中因不了解而產生誤解，或是因片面的資料而扭曲了一些事實，我亦理解的。

有見及此，我期望值此會議深入淺出地表達以下觀點：

(一) 方案兼容海外課程

現時，在公營機構服務中不同的單位，都有從本地培訓以及在海外接受培訓的臨床心理學家，通過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DCP）的審核，然後取得於公營機構擔任臨床心理學家的資格。而對於這些接受海外培訓的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能力，我們都予以肯定及尊重，因為大家同樣都是取得專業資格，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達專業水平的心理服務。

另外，臨床心理學的課程以及專業資格一直以來都有既定的審核制度，而負責審核的委員包括了本地及海外具有豐富資歷的臨床心理學家。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提供的臨床心理學碩士課程一直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的資助，並受資助相關的機制所監管，對其課程設計及收生準則有著

極為嚴謹的規範準則。審核的門檻多年來一直參考本地以及國外（包括英、美）的發展需要，與時並進，所以並不存在寬己嚴人的態度。

（二）註冊準則符合本土需要

我知道一直以來世界各地都有舉辦許多不同類型的臨床心理學課程，當中有碩士課程，亦有博士課程，不過當中的教學內容，以及涵蓋範圍都有很大的差異。例如，美國及英國的課程主要上是博士課程，而澳洲、台灣、新加坡、日本等地的訓練則是碩士課程。

當我們評斷一位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資格，或是機構內部聘請臨床心理學家，亦不會只因該應徵者完成碩士或是博士課程，便接受該應徵者的申請，安排面試；或被錄取。本人認為課程的質素並不只區分於碩士或博士學位，更重要的應該是課程內容是否足以預備畢業生應付臨床上的需要（如：學術知識的傳授、臨床督導訓練以及獨立提供專業服務的能力等）。DCP 提出的方案規定現場並實時的臨床督導之原則正正符合英美澳等主流國家的一貫標準。

每個課程的內容都有其獨特之處，所以我認為本港需要統一準則以評核課程能否提供切合本土需要的心理服務。因此，公營機構早已因應香港本土的需要，為心理服務的招聘與發展制定了一套客觀的標準。我亦覺得 DCP 所訂定的標準都符合公營機構現時服務單位的需求，因此接納 DCP 所訂定的基

本標準，即是登記認可臨床心理學家的標準。然而，認可這套基本標準的過程也不是單單機構內的臨床心理學家就可以決定，而是需要向總部以及聯網管理層，以至到有關服務單位部門主管的諮詢。當各單位都對這套準則達成共識，才能訂立。

(三) 有客觀準則、有認受性的臨床督導要求

不同國家及地區所舉辦的臨床心理學課程，於教學理念及課程設計上，都會因着當地獨特的文化背景而略有不同。然而，DCP 所提出的方案規定現場並實時的臨床督導之原則正正符合英美澳等主流國家的一貫標準，皆為本地和海外專業認可的核心元素。當中包含客觀且嚴謹的評估準則，並非以個別督導的喜好或行事方式作判斷。而臨床督導的過程需由具有相當資歷和熟悉其專業範疇的臨床心理學家擔任現場督導，以確保服務質素，保障服務使用者。環顧其他醫療專業，亦會在醫院接受臨床督導，導師亦會由實習地點具有專業資格的導師來擔任。因此，我堅信秉持嚴謹的臨床督導是用以確保專業水平的重要把關。

我相信政府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的本意是為了透過認可合資格有關專業人士，保障市民所接受的服務水平。故此，我懇請政府能為臨床心理服務把關，確保市民接受的服務水平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質素。

此致

公營機構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

陳嘉堯